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33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诚禹汇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一条:彭秀娟(执业证号14403202211549403)为本所合伙人之一;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三条:彭秀娟出资金额....., 出资比例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:合伙人彭秀娟的姓名、身份证、住址、律师资格证书、律师执业证等信息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:合伙人彭秀娟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。

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